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士檢家氣 109 偵 16804 字第 04994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680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董子綺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6804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董子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氣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吳宇青 決行